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1-2023 年)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本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将综合考量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需求计划、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确定最终方案。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两次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附则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0%或 10%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现假设转股价格不低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92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约为 23,219.81 万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和计算各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前次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利润、持续转股、未赎回、回售等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1 年度不分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368,164.54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在预测各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各年每股收益时,除上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不考虑除权除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1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1 年末全部转股	2021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1 年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368,164.54	368,164.54	391,384.35	368,164.54	391,38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2,400,663.36	2,707,863.25	3,007,863.25	2,738,583.23	3,038,58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07,199.88	307,199.88	307,199.88	337,919.87	337,91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47,910.10	247,910.10	247,910.10	272,701.11	272,70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83	0.81	0.92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78	0.78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7	0.65	0.74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3	0.63	0.70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2.03%	11.36%	13.15%	1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9%	9.71%	9.17%	10.61%	10.03%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和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差别化率,提升产业竞争力

我国是化纤大国并且常规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居世界先进水平,但特种纤维、功能型纤维产品研发水平较低,因此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功能性纤维得到了一定发展,产品附加值也逐步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尤其是环保型功能纤维研发和生产严重不足。进一步扩大我国高新技术纤维生产规模,发展功能性纤维,提高化纤产品附加值成为当前化纤工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国产化大容量柔性化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共聚共混在线添加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生产新型功能性纤维,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采用聚合、熔体直纺工艺、综合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生产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附加值,优化涤纶产品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

我国民用涤纶长丝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企业生产只有具有一定规模优势才能在充分竞争的行业中取得优势,因此扩大产能带来的规模效应对于企业意义重大。同时产品需求也正朝多样化、高品质化方向发展。抓住市场需求调整机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智能化,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已成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的重要选择。同时,受"双循环"发展格局下的国内经济进一步复苏以及国内外疫情有望进一步好转等因素影响,下游纺织服装行业消费需求有望修复。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国产化大容量柔性化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共聚共混在线添加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形成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的能力;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短纤生产设备,采用聚合、熔体直纺工艺、综合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新增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全面完善企业生产力布置,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项目的产品是新型环保性、功能性纤维,相比于普通纤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

(二)项目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2、技术和人才保障

公司长期专注于聚酯化纤领域的高端产品研发应用,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现已形成了以国家技术中心为主体,下设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三个主体生产企业分中心、浙江大学恒逸高新纤维研发中心、东华大学恒逸化纤产品技术研究中心的自主创新体系,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先后与日本东丽研究所、德国莎哈利本、韩国三星等知名公司合作开展研究开发。公司依托校企平台已实现产品结构的"多样化、系列化、优质化、独特化",全面开展全产业链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全流程、柔性化的高新产品(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水平属国内行业领先。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关键人才引进、核心团队组建等多种方式坚定不移地深推组织变革,尤其是一些年轻化的国际人才、高学历人才、研发人才的加盟更是充实了公司的人才队伍,年轻化、职业化、国际化管理团队更具活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做好了战略储备。

3、销售及区位优势

公司作为化纤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恒逸"牌产品已经被国内众多厂家认同。同时,公司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客户群体稳定、优质。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国各地,并远销东南亚、南美、中东等地区。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紧邻中国绍兴钱清轻纺原料市场、中国柯桥轻纺城、萧绍化纤市场、盛泽化纤市场等专业市场,周边区域化纤产业集中度较高;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宿迁市,地处淮海经济区腹地,周边大型化纤企业数量有限且下游纺织企业聚集,目前当地纺织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向苏南及沿海地区远途采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既能利用产业的配套链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同时还能利用其信息互补及快速传递优势,领先市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和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专注石化和化纤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石化和化纤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指导,满足市场对功能化、差别化纤维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效应,增强化纤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聚酯纤维的产能增加和技术升级,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公司下属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385,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聚酯纤维领军地位,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共 9 名,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逸达")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18 年 01 月 1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UXUC8XJ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住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杭大道 96 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史树峰

7、主营业务:纳米材料研发,聚酯切片、涤纶短纤、涤纶丝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原料销售;仓储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9、经查询,宿迁逸达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厂区现有土地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土地约 500 亩,新建聚酯车间、纺丝车间、PTA 库以及配套动力站、污水处理等建(构)筑物面积约为 463,401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聚合、熔体直纺工艺 、综合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新建 3 套聚酯生产装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短纤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的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表

单位: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	1,100,000
合计		1,100,000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85,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等,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5、主要经济指标: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7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09 年。

6、项目许可事项: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迁高新备〔2021〕27 号);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21]8 号)。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因此,项目投产后将会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2、本项目采用熔体直纺工艺,大规模工业生产上常采用熔体直纺技术。应用该技术不仅可以节省投资,保证质量,还可以降低成本,降低投资风险。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同时本项目的产品针对市场需求开发高性能差别化纤维,相比于普通纤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化纤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鉴于项目涉及投资额较大,公司前期已就该项目与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沟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抓紧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见效。

六、风险提示

项目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风险,宿迁逸达积极做好精益生产,通过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网络,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内部协同合作,不断开发新品种,提高产品档次,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积极提升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项目投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项目有利于公司一体化战略发展,有利于国家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推动中国纤维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聚酯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聚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项目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对,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